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

## 學生未取得、取得證照獎勵與補助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提供本系學生申請未取得專業證照補助、取得專業核心證照補助時之參考，可讓其儘速了解申請流程，以提升學校整體行政效率。
2. 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未取得、取得證照獎勵與補助辦法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3. 範圍：本系學生。
4. 權責：詳如 5. 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    A[在校期間未、取得證照之學生] --&gt; B[本系生未取得、取得專業證照申請表]     A --&gt; C[本系生取得專業核心證照獎勵申請]     B --&gt; D[系所進行初審之作業]     C --&gt; D     D -- 不通過 --&gt; E[退回申請人]     D -- 通過 --&gt; F[研發處進行複審之作業]     F -- 不通過 --&gt; E     F -- 通過 --&gt; G[將核定名單製作印領清冊送主計室]     G --&gt; H{校長核定}     H -- 不通過 --&gt; E     H -- 通過 --&gt; I[辦理補助金核撥事宜]     I --&gt; J[結案]     </pre>	<p>申請人</p> <p>申請人</p> <p>系辦公室 (黃瓊瑩 /7187)</p> <p>研發處 (陳映蓉 /2612)</p> <p>研發處 (陳映蓉 /2612) 主計室 (蔡宜鈞 /2129)</p> <p>校長 (陳文淵)</p> <p>主計室 (蔡宜鈞 /2129) 出納組 (方榮傑 /2537)</p>	<p>1. 未取得專業證照需當年度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</p> <p>2. 取得專業核心證照於發證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</p> <p>3. 證照獎勵當學期取得證照於下學期初線上申請</p> <p>依各系所公告日隨到隨審</p> <p>隨到隨審</p> <p>1 週</p> <p>1 週</p> <p>2 週</p>	<p>1. <a href="#">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與補助辦法。</a></p> <p>2. <a href="#">證照申請表單</a></p> <p>3. <a href="#">獎勵採線上申請</a></p>

5. 作業說明：

- 5-1、本校學生於在校期間及辦法規定期間內未取得專業證照、取得之專業核心證照補助、獎勵，得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與補助辦法」，申請補助。
- 5-2、申請人填寫本系學生未取得、取得專業核心證照補助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- 5-3、將申請資料送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作業。
- 5-4、系所將不通過初審之資料，退回申請人。
- 5-5、研發處進行複審，將不通過資料退回申請人。
- 5-6、研發處將核定名單製作印領清冊送主計室。
- 5-7、校長核示不通過者退回申請人。
- 5-8、校長核示通過者，辦理補助金核撥事宜。

6. 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2

- 6-1、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未取得專業證照需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，取得專業核心證照，須於發證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當學期取得證照，請於下學期初線上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-2、系(所)應按照規定時間，將學生證照補助申請案送研發處審核。
- 6-3、製作印領清冊核撥補助金事宜。